**榆树市2024年第五批次用地地块围挡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CXZB202502003**

**采 购 人：榆树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43**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九章 其他材料............................................8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榆树市2024年第五批次用地地块围挡工程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LCXZB202502003；

1.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4号；

1.3项目名称：榆树市2024年第五批次用地地块围挡工程；

1.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5预算金额：1251751.00元；

1.6最高限价：1251751.00元；

1.7采购需求：榆树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修建围挡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8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资质有效，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建办〔2019〕71号文件要求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二）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应无在建工程；

（三）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省入吉企业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六）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7日，每天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3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信息并下载源文件。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4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4.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2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3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榆树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4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建筑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树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吉林省榆树市榆西大街

联系方式：杜春伟 15567107999（办公电话）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以北，东环城路以西。嘉柏湾4幢1705号房

联系方式：宋伟男 18544103999（办公电话）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伟男

电话：18544103999（办公电话）

7.4监督部门：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3624470

来源：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宋伟男

复审：杨晖

终审：杜春伟

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榆树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地 址：吉林省榆树市榆西大街联 系 人：杜春伟联系电话：15567107999（办公电话）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伟男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以北，东环城路以西。嘉柏湾4幢1705号房联系电话：18544103999（办公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榆树市2024年第五批次用地地块围挡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吉林省榆树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榆树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修建围挡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一）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五）《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六）《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资质有效，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建办〔2019〕71号文件要求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二）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应无在建工程；（三）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五）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省入吉企业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六）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七）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菜单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发送书面材料扫描件的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格式见附表1、附表2）。联系人：宋伟男联系方式：18544103999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出，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及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3.2.3 | 报价的次数 | 2次（含首次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1251751.00元。****注：****1.最高限价包括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3.供应商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现行费用定额规定计算，暂列金额按照工程量清单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1.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专业担保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3.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元）4.接收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0710618071015200015476开户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街支行5.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保证金应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以汇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汇票、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寄至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以北，东环城路以西。嘉柏湾4幢1705号房）处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到响应文件中。磋商保证金未存入指定账号和到账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都视为无效。6.退还时间：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确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2023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2022-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2022-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签字或盖章，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
| 3.7.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纸质版响应文件文件（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本）: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方便归档。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3.7.5 | 装订要求 | 装订要求：\*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须胶装，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等情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用纸统一使用A4规格复印纸单面复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0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3月0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 | 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暗标”评审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2 响应文件电子版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采用excel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密封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3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备注：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自行远程进行解密。 |
| 10.4中标公示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公示的情况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榆树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公办〔2018〕65号）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
| 10.5 |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 |
| 10.6 | 工程施工中使用材料的成品及半成品应优先使用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符合国家标准、绿色环保。 |
| 10.7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预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价款的2%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0.8工程量清单承诺书 | 供应商须重新制作响应第二次有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三份），经造价师签字盖章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0.9 | 合同签订备案：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当日将电子版扫描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jlcxzb@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电子版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电子版合同当日完成项目合同公示。 |
|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附表1**

 **踏勘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

 投标供应商单位： （公章）

 日期：

**附表2**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

 投标供应商单位： （公章）

日期：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本项目无）；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报价次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鲜章），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盖章的位置按照要求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文件未按照上述3.7.1至3.7.5条款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共计两包，即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密封章。

4.1.2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分别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密封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未按4.1.1项至4.1.2项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6）会议结束。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6.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配合采购人将施工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提交二次报价少于3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磋商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磋商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资质等级 | 磋商报价（万元） | 质量要求 | 磋商保证金 | 计划工期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授权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价（万元） | 125.1751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成交单位名称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中标工程地点 |  | 建设单位 |  |
| 开 启 时 间 |  | 采购方式 |  |
| 项 目 经 理 |  | 资格等级 |  |
| 成 交 价 格 |  |
| 工 期（日历日） |  |
| 质 量 等 级 |  |
| 采 购 范 围 |  |
| 请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30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
| 采购人（章）法人代表（章）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章）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于 （开启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确定 （中标成交单位名称）为中标人成交单位。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商务部分初步评审**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方式，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复印件信息的真伪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1.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投标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经理 |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须具备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质量员须具备质量（检）员岗位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须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详见强制性人员标准），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吉林省内投标供应商启用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造价人员除外）均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响应文件内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须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内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声明函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
| 其他要求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响应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供应商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情形之一。**（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1.3 | 响应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计划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标段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若供应商无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
| 工程量清单承诺书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未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配备要求** | **最低数量** |
| 项目经理 | 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1人 |
| 技术负责人 | 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施工员 | 须具备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质量员 | 须具备质量（检）员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专职安全员 | 须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注：

1.评标办法中“标书”指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一致，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本项目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所列人员完全一致。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投 标 报 价： 30 分其他评分因素： 15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注：1.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2.3 |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 | 内容完整、编制清晰合理得5分；内容较完整、编制水平较清晰得3分；内容及编制水平一般得1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施工关键工序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4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施工关键工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对施工关键工序控制基本可行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中含有节能措施得1分，无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 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科学、具体、可行，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得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5分；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具体、可行，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得3分；各主要工序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合理，对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3）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方案较完整、可行得2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3） | 劳动力安排计划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完整、可行得2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可行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 原材料进场计划（3） | 原材料进场计划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原材料进场计划较完整、可行得2分；原材料进场计划基本可行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 冬季施工措施（3） | 冬季施工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冬季施工措施较完整、可行得2分；冬季施工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 试验、检验仪器设备（3） | 试验、检验仪器设备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试验、检验仪器设备方案较完整、可行得2分；试验、检验仪器设备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3）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完整、可行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格图（2）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格图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格图较完整、可行得1分；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格图基本可行得0.5分；无不得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图（1） | 平面图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平面图方案基本可行得0.5分。无不得分。 |
|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0分）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5） |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外，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每额外提供一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
| 项目经理业绩（5） |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
| 2.2.4(3) | 磋商报价（30分） | 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 企业业绩（5） |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
| 优惠条件（4）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且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评定，每提出一条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1分，满分4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3）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承诺一条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1分，满分3分，无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3）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每提出一条可行性合理化建议得1分，满分3分，无不得分。 |

### 1、评审方法

（1）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做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评委打分汇总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工作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3详细评审

3.3.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E=A+B+C+D。

3.3.4投标人得分E=（E1+E2+E3 ）/3。

3.3.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执行）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磋商工程应达到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榆树市2024年第五批次用地地块围挡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LCXZB202502003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磋商报价函**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期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道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5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6 | 履约担保 | 无 |  |
| 7 | 保修期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8 | 误期违约金额 |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天按3000元计收。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义务。 |  |
| 9 | 提前工期奖 | 无 |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 11 | 质量保证金 | 合同总价的3%（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12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三）磋商报价函（首次）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单位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  |
| 磋商报价（万元） | 大写：小写： | 磋商保证金 | 　有/无 |
| 工程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 2、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报价函内容为准。 |
| 3、磋商报价为一览表所列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
|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5、磋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
|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注：本磋商报价函除附在此处以外，还应另用小信封单独密封（不密封在大密封袋内）。

**如未单独递交或密封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委托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磋商保证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证明粘贴处**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3.如供应商信誉良好，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需附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标段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若供应商无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签署的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22%20%5Co%20%2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印刷体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8）劳动力安排计划；

（9）原材料进场计划；

（10）冬季施工方案；

（11）试验、检验仪器设备；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3）施工现场平面图

（14）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格图

（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附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拟派的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五）近年（2022-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国发〔2022〕12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财库〔2020〕4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工程量清单承诺书**

**工程量清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重新制作响应第二次有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

特此承诺

造价师： （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一) 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部分）**

### **（以政采云平台要求为准）**